

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355號

聯絡人：李佩陵

聯絡電話：03-9333819轉227

傳真電話：03-9353664

Email：lyt186@lygsh.il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蘭女教字第1140003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a102x0000u_1140003031ax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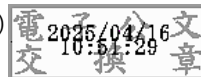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校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與藝術生活、歷史學科中心
合作辦理「身體展演：從歷史圖像看身體之謎特展系列講
座二之導覽與教學資源應用」實施計畫，敬請貴校惠允健
康與護理教師公(差)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114年4月10日嘉女教字第
11402002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座談訂於114年4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1時30分假
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。
- 三、出席教師差旅費與課務排代費由任職學校支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
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附設高職部)

副本：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(歷史學科中心)(不含附件)



復興高中 1140416



MVAA1146003937